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乙方：北京奥沃伽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奥沃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以甲方名义协助开展对其果园土壤微生物种类应用及理化性质分析提供技术服务指导，现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1、服务内容

土壤样品种类	编号	样品数量	微生物种类	理化指标
根际土壤	XM1- XM20	20	放线菌/芽孢杆菌/酵母菌/ 主要革兰氏阴性菌	EC/pH/RH/NPK
根围土壤	XM21-XM25	20	放线菌/芽孢杆菌/酵母菌/ 主要革兰氏阴性菌	EC/pH/RH/NPK

### 1.1 具体技术指标：

- 1.1.1 明确土壤样品放线菌优势菌种类及多样性
- 1.1.2 明确土壤样品中芽孢杆菌优势菌种类及多样性
- 1.1.3 明确土壤样品中可培养真菌种类
- 1.1.4 完成处理和对照样品中，细菌多样性比较分析

## 2 委任乙方

- 2.1 甲方在此指定乙方作为向其提供土壤微生物种类应用及理化性质分析技术服务指导的公司，双方应遵循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的约定，以实现相关服务的提供。
- 2.2 乙方为本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团队，配备资深的、经验丰富的及符合进行此项服务的人员，负责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成果的交付，此期间其行为视同乙方行为。
- 2.3 本合同服务时间自乙方在合同生效并接到甲方样品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乙方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任务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服务期限直至该项目结束，任务完成。项目服务的具体实施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 2.4 乙方派遣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积极参与被分派的各项工作，并在充分了解标准、

甲方客户运作及现有文件流程的基础上，作为项目组的一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联络乙方作人员调整。

2.5 乙方应秉承及时、努力和专业的的工作作风，遵照相关的行业准则并达到双方事先确认的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并且乙方无论是通过内部质量控制程序还是其他相关方法都应该实现服务的有效性。

### 3 服务内容、形式、交付及相关要求

#### 3.1 服务内容

3.2 土壤微生物种类应用及理化性质分析提供技术服务指导（放线菌/芽孢杆菌/酵母菌/主要革兰氏阴性菌）。

#### 3.2 工作进度要求

3.4 乙方委派专业人员配合甲方项目经理每周开展一次技术服务指导工作所提供的相关服务。

#### 3.3 项目成果要求及标准

3.4 能够促使甲方有效准确地实现对土壤微生物种类的应用及理化性质分析；

### 4 费用和付款

4.1 本合同技术服务收费标准为每个样品 550 元人民币，服务内容包括土壤微生物种类应用技术指导（放线菌/芽孢杆菌/酵母菌/主要革兰氏阴性菌）及理化指标分析技术指导（放线菌/芽孢杆菌/酵母菌/主要革兰氏阴性菌）。另外收取样品保存及前处理费用 1000 元（每个样品 25 元前处理费用），合同总额共计 2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 4.2 付款条件及方式

（1）一次性付清全款：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 100% 付清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约定总价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 4.1 乙方账户信息：

人民币帐户

公司名称：北京奥沃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110701014101313709

### 5 对甲方的要求：

5.1 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所必须的资源及设施。

5.2 若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指导服务有异议，务必在乙方完成交付工作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要求。

5.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款。

## 6 对乙方的要求:

- 6.1 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方案和本合同的要求实施服务。
- 6.2 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6.3 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此项目涉及的服务专业人员。
- 6.4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期限完成相关服务的各项工作,并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提供相关进展记录。
- 6.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在必要阶段及时提供专业的建议,并能按照要求及时改善服务质量。
- 6.6 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过程中,对甲方就相关工作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解答。

## 7 保密协议

双方应遵守如下的保密条款

- 7.1 从本合同生效日期起,乙方不得使用或向他人透露甲方的机密信息;此机密信息仅限于甲方(或甲方的客户)向乙方所透露的机密信息或乙方在履行服务时通过观察等途径获得的信息,以及甲方以书面形式指明为机密的资料。
- 7.2 任一方除非事前经他方以书面同意,否则均不得将双方有关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后之合作内容、合作条件及其他与本合作有关之相关资料泄露予与执行本项目无关之第三者知悉。双方应负责使所属之受雇人、受任人、代理人等亦同负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成果之保密义务。
- 7.3 除非经另一方书面特别授权,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在任何新闻稿、招股说明书、售股备忘录或其他文件中公开透露双方曾经、正在、或者将要为项目履行的服务、服务的性质或项目交付物。

## 8 知识产权

- 8.1 乙方约定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数据、报告、图纸、规范、计划、软件、设计、发明和其他材料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
- 8.2 项目开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8.3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与甲方公司合同的内容及为此项目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 8.4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使用乙方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原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 8.5 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均要求:乙方向提供甲方没有加密、可以修改的电子版,内容完整、表述准确、图文形式美观。

## 9 委托/转包

- 9.1 在履行项目相关服务时,乙方将仅作为独立承包商,乙方不可再将本项目分包。

9.2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需由分包商从事部分或全部服务或相关任何辅助服务，须书面告知甲方并经许可，则此分包商方可被认为是乙方的代理商，且乙方须对分包商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10 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终止：

10.1 任何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权益被转让给债权人，或被指派了资产接收人或管理人。

10.2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则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如果自通知日起 30 日内，不履行义务之行为仍未得以补救，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后续法律责任。

## 11 违约责任

11.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在甲方书面提出该不符后的 10 天内，乙方仍无法修正该不符，则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履行本合同且保留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11.2 由于乙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乙方负赔偿责任；甲方因采纳乙方方案，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支付费用。

11.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并在乙方书面催缴后 20 天内，甲方仍未能支付相应费用，则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11.4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如甲乙任意一方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应按合同金额 10% 支付对方违约费用。

##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的、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该等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流行病、动乱、罢工及其它任何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受该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并无须为此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违约责任。

12.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天内提供证明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预期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

12.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的后果。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 30 天，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合同。

### 13 纠纷解决

13.1 如果就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产生争议，双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予以解决。

13.2 仲裁机构结果为争议解决最终结果。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认可及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定，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代表签名：

乙方：北京奥沃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